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18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21
六、结论意见.....	2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11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厦门钨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厦门钨业的委托，指派林涵律师、魏吓虹律师和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厦门钨业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钨业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厦门钨业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厦门钨业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钨业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0年7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

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预案以及预案（修订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若干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厦门钨业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厦钨新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厦门钨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48 号）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9 号）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79 号）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厦门钨业”，股票代码“600549”。公司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三）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本总额为 140,604.62 万股；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法定代表人为黄长庚。经营范围为：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51,180.66万元、30,830.00万元和10,501.62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厦钨新能最近3年历史财务数据,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厦门钨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26,068.28	49,905.15	61,837.84	137,811.27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501.62	30,830.00	51,180.66	92,512.28
二、厦钨新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14,993.32	8,035.42	16,897.29	39,926.03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189.18	7,298.59	16,588.11	31,075.87
三、厦门钨业股东享有厦钨新能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100%、 58.82% ^注	100%	100%	-
四、厦门钨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7,358.08	8,035.42	16,897.29	32,290.80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93.40	7,298.59	16,588.11	26,580.09
五、厦门钨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18,710.19	41,869.73	44,940.55	105,520.47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808.22	23,531.41	34,592.55	65,932.19
3、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7,808.22	23,531.41	34,592.55	65,932.19

(注:2019年5月,厦钨新能前身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

增资扩股后厦门钨业认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3%，实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8.82%。）

综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501.62 万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比重为 25.65%，未超过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7,436.87 万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2.08%，未超过 3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19 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19 年末 归母净资产
厦门钨业	26,068.28	10,501.62	737,436.87
厦钨新能	14,993.32	7,189.18	151,505.43
公司股东享有厦钨新能权益比例	100%、58.82% ^注		58.82%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厦钨新能净利润或净资产比例	7,358.08	2,693.40	89,115.50
占比	28.23%	25.65%	12.08%

（注：2019 年 5 月，厦钨新能前身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厦门钨业认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3%，实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8.82%。）

综上，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

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厦钨新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厦钨新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钨新能系公司直接持股 61.29%的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钨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	11.71%
3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0	5.00%
4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0	5.00%
5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0	5.00%
6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68	4.00%
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	3.00%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	3.00%
9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3,773,584	2.00%
合计		188,679,2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海诚”）持有厦钨新能 11.71%的股份。其中，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厦钨新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金洪	董事长	间接持股	68.03	0.36%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68.03	0.36%
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6.69	0.30%
4	张瑞程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45.35	0.24%
5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4.01	0.18%
-	合计	-	-	272.11	1.44%

综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厦钨

新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厦钨新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钨业已经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钨钼、稀土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产业布局。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厦钨新能经营。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厦钨新能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钨钼、稀土产业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核心业务，目前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厦钨新能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被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除厦钨新能外，厦门钨业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钨钼、稀土业务，主要产品为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

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等。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房地产业务，目前已启动相关子公司的对外转让程序。因此，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厦钨新能外）与厦钨新能的主营业务不同。

①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关赔偿。”

②厦钨新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钨新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厦钨新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厦钨新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厦钨新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厦钨新能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厦钨新能，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厦钨新能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厦钨新能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①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厦钨新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厦钨新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厦钨新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

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厦钨新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④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厦钨新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厦钨新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厦钨新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厦钨新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和厦钨新能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和厦钨新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厦钨新能的资产或干预厦钨新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厦钨新能将保持

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厦钨新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厦钨新能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厦钨新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厦钨新能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厦门钨业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厦钨新能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厦钨新能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厦钨新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

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厦钨新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厦钨新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厦钨新能分拆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厦钨新能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与厦钨新能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公司与厦钨新能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厦钨新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和厦钨新能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和厦钨新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厦钨新能的资产或干预厦钨新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厦钨新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②公司与厦钨新能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钨钼、稀土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产业布局。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厦钨新能经营。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厦钨新能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

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钨钼、稀土产业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③公司与厦钨新能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公司就避免本次分拆后与厦钨新能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严格执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和厦钨新能之间相互保持独立性。

2、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厦钨新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厦钨新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厦钨新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厦钨新能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厦钨新能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钨新能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厦钨新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厦钨新能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厦钨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厦钨新能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厦钨新能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厦钨新能规范运作的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钨新能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厦钨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4、厦钨新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厦钨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厦钨新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钨业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厦门钨业于2020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2、厦门钨业于2020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进展公告》。

3、厦门钨业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厦门钨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厦钨新能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厦门钨业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若干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等；厦门钨业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钨业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厦门钨业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厦门钨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0年 7 月 13 日